

湖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行科字〔2026〕4号

关于印发《湖南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附属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年6月17日

湖南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与处理等工作，健全科研诚信治理体系，严明学术纪律、净化学术风气，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教育部第40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2026年科技部第24号令）《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办科教函〔2026〕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适用人员包括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人员、医护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及以学校或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文献、注释、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含学位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擅自标注他人或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规定等；

（六）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七）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违规重复申请；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既定指标，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

（十）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标注基金项目；

（十一）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

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学术不端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五条 各类学术不端线索经科技处初审后，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四）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七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八条 科技处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线索移送单位; 对不予受理的线索, 向实名举报人或移送单位书面说明理由。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 予以受理; 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 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对不予受理决定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 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 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线索, 符合受理条件的, 学校将主动受理并加强督查。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须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案情特别重大、复杂,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的, 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 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 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 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一条 科技处根据受理的学术不端线索，区分案件类型实行自办、转办分级调查机制：

（一）涉及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高层次人才、学科（术）带头人等人员，以及案情重大、社会影响较大、跨单位的案件，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调查要求，科技处按要求组建调查组并组织开展调查；

（二）除前款情形外的一般案件，由科技处转办至对应二级学院，由其负责组建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接到调查任务后，须及时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简化调查环节，重点核对核心证据、当事人陈述，快速核实事实。调查组应当形成简易调查报告，载明线索、事实、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由调查人员签字后按流程上报。

第十三条 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承办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或者转办调查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

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及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依法对谈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因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

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节 认定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

第二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 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 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可对其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 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 并依职权提出处理意见。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 科技处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

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四条 处理意见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意见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将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科技处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经本人同意，可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相关人才称号，以及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和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 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3 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3 至 5 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5 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 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条 学校依据情况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学校还将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由相应职能部门依规作出处分决定或拟定处分建议；拟给予开除学籍、解除聘用、重大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处分的，按程序报请学校党委会审议，并按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学校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若为本校的，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若为非本校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章 申诉复核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科技处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科技处收到申诉后，将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将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科技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科技处再次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科技处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六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须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必须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七条 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

员必须签署回避声明。属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处理必须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

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五）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中医药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行发〔2017〕25号）同时废止。